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電話：(04)2491-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8,637千元及343,578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負債總額分別為35,147千元及57,62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0,498千元、(41,281)千元、(16,715)千元及(65,50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8%、(69)%、(14)%及(529)%。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601千元及16,096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千元、235千元、31千元及2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資產	流動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7,143	16		936,121	15		572,78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85,964	19	1,000,911	16	1,048,6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8,457	1	-	-	-	-
	(附註六(二))		509,754	9		608,279	10		596,841	11	2150	應付票據			105,763	2	265,640	4	80,22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27	2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07	-	467	-	31	-
	(附註六(三))										2170	應付帳款			740,630	13	1,184,245	19	803,65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8,070	1		54,9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762	10	435,150	7	397,52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93	-		1,811	-		4,9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	-	173	-	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5,109	-		17,286	-		7,3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3	-	16,467	-	1,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66,740	14		1,373,238	21		917,206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1,542	1	52,834	1	51,5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7,308	-		18,096	-		15,72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50,796	4	327,536	5	257,8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1,561	-		1,310	-		4,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78,981	1	85,198	1	85,1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613,744	11		692,699	11		703,192	13					2,867,458	51	3,368,621	53	2,726,458	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83,558	2		124,381	2		103,781	2		非流動負債：								
			3,005,837	54		3,831,291	60		2,981,746	5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54,562	6	494,192	8	474,55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5	-	3,73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73	1	53,627	1	47,498	1
1517	非流動資產：														388,020	7	551,556	9	522,056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466	2		-	-		-	-		負債總計			3,255,478	58	3,920,177	62	3,248,514	59
	(附註六(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4,442	2		127,823	2		股本			1,814,735	32	1,814,735	28	1,814,735	3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839	-		5,839	-		資本公積			433	-	433	-	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6,601	-		16,570	-		16,096	-	3100	保留盈餘			496,894	9	632,695	10	444,2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266,613	40		2,177,887	35		2,137,208	39	3200	其他權益			48,954	1	(1,376)	-	(29,3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會計主管：王冠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1,034,774	100	984,946	100	2,049,668	100	1,869,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七)及(廿三))	874,579	85	764,580	78	1,730,149	84	1,456,855	78
營業毛利	160,195	15	220,366	22	319,519	16	412,536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73,562	7	118,842	12	143,948	7	207,330	11
6200 管理費用	47,509	5	44,180	4	90,940	5	88,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82	3	36,894	4	66,673	3	71,825	4
	156,353	15	199,916	20	301,561	15	368,135	20
營業利益	3,842	-	20,450	2	17,958	1	44,4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3,993	1	8,722	1	61,262	3	33,8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75,741	7	20,185	2	28,917	1	(13,6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9,626)	(1)	(9,948)	(1)	(19,794)	(1)	(20,9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03	-	235	-	31	-	23	-
	70,211	7	19,194	2	70,416	3	(773)	-
7900 稅前淨利	74,053	7	39,644	4	88,374	4	43,6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309	2	6,883	1	19,509	1	7,753	-
8200 本期淨利	54,744	5	32,761	3	68,865	3	35,8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65	5	-	-	39,591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6	-	21,130	2	14,269	1	(45,39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152	1	-	-	14,2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85)	-	(3,590)	-	(3,105)	-	7,657	-
	2,201	-	26,692	3	11,164	1	(23,4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66	5	26,692	3	50,755	3	(23,4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10	10	\$ 59,453	6	\$ 119,620	6	\$ 12,38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23	5	33,542	3	68,117	3	37,78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	-	(781)	-	748	-	(1,914)	-
	\$ 54,744	5	\$ 32,761	3	\$ 68,865	3	\$ 35,87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430	10	60,213	6	118,738	6	14,64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80	-	(760)	-	882	-	(2,2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10	10	\$ 59,453	6	\$ 119,620	6	\$ 12,38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18		0.38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18		0.38		0.21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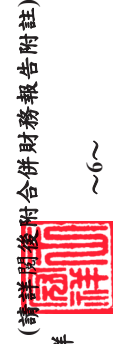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22,279)	-	16,078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4	-	(10,60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	(6,201)	-	-	-	-	(90,737)	-	(90,7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	-	-	-	(90,737)	-	(90,737)	
	-	-	10,604	6,201	(107,542)	-	-	-	-	(90,737)	(1,914)	35,875	
本期淨利	-	-	-	-	37,789	-	-	-	-	37,789	(344)	(23,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393)	-	14,246	(23,147)	(23,147)	(2,258)	12,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89	(37,393)	-	14,246	(23,147)	14,642	(2,258)	12,384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372,946	(59,672)	-	30,324	(29,348)	2,230,098	18,280	2,248,37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51,452)	-	50,076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3,559	-	50,076	(50,076)	-	13,559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51,452)	50,076	-	(1,376)	2,460,046	20,305	2,480,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0	-	(27,03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	-	-	-	(217,768)	-	(217,7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	-	27,030	(4,825)	(239,973)	-	-	-	-	(217,768)	-	(217,7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1	-	(291)	-	(291)	-	-	-	
本期淨利	-	-	-	-	68,117	-	-	-	-	68,117	748	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30	39,591	-	50,621	50,621	134	50,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17	11,030	39,591	-	50,621	118,738	882	119,620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403,357	(40,422)	89,376	-	48,954	2,361,016	21,187	2,382,203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374	43,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16	52,702
攤銷費用	5,056	7,362
利息費用	19,794	20,945
利息收入	(1,866)	(1,390)
股利收入	-	(4,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040)	(3,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	(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8	2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97	7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1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2,963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18	(1,51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177	15,7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6,498	(7,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788	18,4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1)	697
存貨減少(增加)	78,955	(128,1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823	(19,77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86	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3,757	(70,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9,877)	20,91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60)	3
合約負債增加	18,300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3,615)	196,4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769)	(33,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	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352)	(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54)	(3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697)	150,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060	80,235
調整項目合計	193,757	151,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131	194,927
收取之利息	1,866	1,390
支付之利息	(19,819)	(21,122)
支付之所得稅	(21,153)	(10,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025	164,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82)	(2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	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2,683)	(3,4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42)	(21,016)
收取之股利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39)	(47,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483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50,145)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077)	(125,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94)	(13,1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0)	(40,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78)	63,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121	509,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143	572,786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6.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8,457	28,457	-	10,157	10,157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28,457	(28,457)	-	10,157	(10,157)	-
負債影響數	\$ 28,457	-	28,457	10,157	-	10,157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36,121	攤銷後成本	\$ 936,121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6,3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79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2)	591,9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1,9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3)	202,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51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4)	5,83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5)	1,410,431	攤銷後成本	1,410,43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5)	1,310	攤銷後成本	1,31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8	攤銷後成本	19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3,55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3,559千元。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608,279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39	13,559		13,559	-
合 計	<u>\$ 608,279</u>	<u>5,839</u>	<u>13,559</u>	<u>627,677</u>	<u>13,559</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08,351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839)	-		-	-
合 計	<u>\$ 208,351</u>	<u>(5,839)</u>	<u>-</u>	<u>202,512</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IAS 39期初數	\$ 2,348,060	-	-	2,348,060	-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與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用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度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96%	96%	96%	(註一)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80.09%	80.09%	80.09%	(註一)
本公司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勘吉)	於大陸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
Gold Item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力武)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一)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力武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與各種電機設備、銼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100%	100%	100%	(註一)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100%	100%	100%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一)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從事研製、開發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木工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工具機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1,415	1,535	1,4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912,682	934,586	571,325
定期存款	<u>3,046</u>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917,143</u></u>	<u><u>936,121</u></u>	<u><u>572,786</u></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9,28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7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91,900	580,85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6,379</u>	<u>15,984</u>
合 計	<u><u>\$ 509,754</u></u>	<u><u>608,279</u></u>	<u><u>596,841</u></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90,72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u>132,466</u>
合 計	<u>\$ 223,19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份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90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9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6.30</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58,070	54,93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u>144,442</u>	<u>127,823</u>
合 計	<u>\$ 202,512</u>	<u>182,760</u>

1.上述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5,839</u>	<u>5,839</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3	1,811	4,912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5,109	17,286	7,37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5,302</u>	<u>19,097</u>	<u>12,286</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68,343	1,374,841	918,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08	18,096	15,720
減：備抵損失	(1,603)	(1,603)	(1,603)
合 計	<u>\$ 774,048</u>	<u>1,391,334</u>	<u>932,926</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4,672	0.01%	74
逾期90天以下	46,281	3.30%	1,529
逾期91~180天	-	-%	-
合計	<u>\$ 790,953</u>		<u>1,603</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90天以下	\$ <u>181,068</u>	<u>111,016</u>

-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603	1,60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603	
期末餘額	\$ <u>1,603</u>	<u>1,603</u>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	\$ 13,425	12,890	16,244
減：備抵呆帳	(11,864)	(11,580)	(11,247)
	\$ <u>1,561</u>	<u>1,310</u>	<u>4,997</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1,580	11,24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1,580	
匯率換算影響數	284	-
期末餘額	\$ <u>11,864</u>	<u>11,247</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製 成 品	\$ 157,845	183,404	195,384
在 製 品	87,823	93,083	81,573
原 料	56,640	58,439	54,841
零 件	281,985	327,423	333,770
商 品	29,451	30,350	37,624
	<u>\$ 613,744</u>	<u>692,699</u>	<u>703,192</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於銷貨成本項下之淨額分別107千元、(724)千元、(594)千元及7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須認列之銷貨成本。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u>\$ 16,601</u>	<u>16,570</u>	<u>16,096</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601</u>	<u>16,570</u>	<u>16,096</u>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	235	31	23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u>	<u>235</u>	<u>31</u>	<u>23</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及 工 具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5,975	2,103,725	574,047	827,940	183,956	-	4,045,643
本期增添	92,165	7,992	6,828	9,142	1,793	-	117,920
本期處分	-	-	(8,811)	(434)	(7,622)	-	(16,867)
重分類	-	731	17,256	2,967	-	-	20,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10,932	3,210	893	776	-	15,878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48,207</u>	<u>2,123,380</u>	<u>592,530</u>	<u>840,508</u>	<u>178,903</u>	<u>-</u>	<u>4,183,52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6,212	2,096,385	518,082	827,611	203,194	-	4,001,484
本期增添	-	4,084	8,771	8,232	1,081	-	22,168
本期處分	-	-	(2,131)	(240)	(4,491)	-	(6,862)
重分類	-	1,448	17,569	2,383	-	-	21,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	(34,781)	(6,012)	(2,331)	(2,951)	-	(46,249)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56,038</u>	<u>2,067,136</u>	<u>536,279</u>	<u>835,655</u>	<u>196,833</u>	<u>-</u>	<u>3,991,9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3,788	375,896	619,556	148,516	-	1,867,756
本期折舊	-	33,408	10,938	12,143	3,727	-	60,216
本期處分	-	-	(8,139)	(325)	(6,376)	-	(14,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8	777	140	618	-	3,78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59,444</u>	<u>379,472</u>	<u>631,514</u>	<u>146,485</u>	<u>-</u>	<u>1,916,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63,600	373,859	623,263	157,650	-	1,818,372
本期折舊	-	31,596	7,683	9,975	3,448	-	52,702
本期處分	-	-	(1,990)	(200)	(3,684)	-	(5,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80)	(2,232)	(141)	(2,114)	-	(10,46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89,216</u>	<u>377,320</u>	<u>632,897</u>	<u>155,300</u>	<u>-</u>	<u>1,854,7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5,975	1,379,937	198,151	208,384	35,440	-	2,177,887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448,207</u>	<u>1,363,936</u>	<u>213,058</u>	<u>208,994</u>	<u>32,418</u>	<u>-</u>	<u>2,266,61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6,212	1,432,785	144,223	204,348	45,544	-	2,183,112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356,038</u>	<u>1,377,920</u>	<u>158,959</u>	<u>202,758</u>	<u>41,533</u>	<u>-</u>	<u>2,137,208</u>

1.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96,998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6,974	94,543	168,987
本期外購	-	-	2,683	2,6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76	37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7,470</u>	<u>6,974</u>	<u>97,602</u>	<u>172,0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6,974	86,117	160,561
本期外購	-	-	3,443	3,4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67)	(26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7,470</u>	<u>6,974</u>	<u>89,293</u>	<u>163,73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974	82,431	89,405
本期攤銷	-	-	5,056	5,0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4	54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974</u>	<u>87,541</u>	<u>94,5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74	67,863	74,837
本期攤銷	-	-	7,362	7,3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6)	(15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974</u>	<u>75,069</u>	<u>82,0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67,470</u>	<u>-</u>	<u>12,112</u>	<u>79,582</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7,470</u>	<u>-</u>	<u>10,061</u>	<u>77,5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67,470</u>	<u>-</u>	<u>18,254</u>	<u>85,724</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7,470</u>	<u>-</u>	<u>14,224</u>	<u>81,69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66,877	57,644	67,160
應收退稅款	12,184	49,171	24,974
暫付款及代付款	<u>4,497</u>	<u>17,566</u>	<u>11,647</u>
	<u>\$ 83,558</u>	<u>124,381</u>	<u>103,78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38,886	33,898	34,243
其他	<u>774</u>	<u>854</u>	<u>376</u>
	<u>\$ 39,660</u>	<u>34,752</u>	<u>34,619</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9,043	604,000	652,630
擔保銀行借款	396,921	396,911	396,000
合 計	<u>\$ 1,085,964</u>	<u>1,000,911</u>	<u>1,048,6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8,186</u>	<u>726,000</u>	<u>788,000</u>
利率區間	<u>1.56%~4.75%</u>	<u>1.76%~4.35%</u>	<u>1.59%~2.6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62,483千元及83,00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4.75%及1.81%~2.6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五月間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一〇七年五月間；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0,000千元及250,145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暫收款	\$ 70,270	71,188	50,435
預收款項	5,485	10,661	31,258
其他	3,226	3,349	3,474
	<u>\$ 78,981</u>	<u>85,198</u>	<u>85,167</u>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4,525	472,006	475,787
擔保銀行借款	360,833	349,722	25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796)	(327,536)	(257,896)
合 計	<u>\$ 354,562</u>	<u>494,192</u>	<u>474,5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0,00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1.52%~2.5%</u>	<u>1.52%~4.4946%</u>	<u>1.52%~4.2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7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5%~2.385%及1.90%~2.3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81,077千元及125,961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8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03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32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1,5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9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4,22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51,59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970	1,108	2,098	2,263
推銷費用	151	145	300	290
管理費用	546	588	1,082	1,193
研究發展費用	221	318	490	653
	<u>\$ 1,888</u>	<u>2,159</u>	<u>3,970</u>	<u>4,39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055	2,653	6,683	5,172
推銷費用	204	218	412	420
管理費用	999	1,079	2,082	2,249
研究發展費用	619	613	1,251	1,245
	<u>\$ 4,877</u>	<u>4,563</u>	<u>10,428</u>	<u>9,08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712	1,548	16,449	1,7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90	-	4,59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007	5,335	1,088	6,0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2,618)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309</u>	<u>6,883</u>	<u>19,509</u>	<u>7,75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85)</u>	<u>(3,590)</u>	<u>(3,105)</u>	<u>7,657</u>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76千元、6,201千元及6,201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17,768</u>	<u>90,737</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452)	-	50,0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0,076	(50,076)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1,452)	50,07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3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591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40,422)</u>	<u>89,376</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279)	-	16,0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9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246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59,672)</u>	<u>-</u>	<u>30,324</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223</u>	<u>33,542</u>	<u>68,117</u>	<u>37,7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1,473</u>	<u>181,473</u>	<u>181,473</u>	<u>181,473</u>
	<u>\$ 0.30</u>	<u>0.18</u>	<u>0.38</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223</u>	<u>33,542</u>	<u>68,117</u>	<u>37,7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473	181,473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98	-	275	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1,571</u>	<u>181,473</u>	<u>181,748</u>	<u>181,639</u>
	<u>\$ 0.30</u>	<u>0.18</u>	<u>0.38</u>	<u>0.21</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937,137	1,882,537
歐洲	54,454	87,487
其他國家	<u>43,183</u>	<u>79,644</u>
	<u>\$ 1,034,774</u>	<u>2,049,66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木工機	\$ 564,772	1,072,346
健身機	401,758	853,928
其他	<u>68,246</u>	<u>123,396</u>
	<u>\$ 1,034,774</u>	<u>2,049,66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合約負債	<u>\$ 28,457</u>	<u>10,15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民國於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21千元及2,867千元。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u>984,946</u>	<u>1,869,39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10千元、0元、4,660千元及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2千元、0元、932千元及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739千元及6,282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30千元及4,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1,320	782	1,866	1,390
沖銷逾期應付款收入	-	-	53,057	16,694
其他	2,673	7,940	6,339	15,754
	<u>\$ 3,993</u>	<u>8,722</u>	<u>61,262</u>	<u>33,83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42,532	3,558	15,445	(17,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898)	(61)	(1,568)	(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4,107	16,688	15,040	3,915
	<u>\$ 75,741</u>	<u>20,185</u>	<u>28,917</u>	<u>(13,689)</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9,696)	(10,008)	(19,924)	(21,075)
減：利息資本化	70	60	130	130
	<u>\$ (9,626)</u>	<u>(9,948)</u>	<u>(19,794)</u>	<u>(20,945)</u>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2%、41%及49%；對其他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7%、40%及33%。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57,754	772,123	555,222	142,897	74,0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3,568	949,740	829,371	98,104	22,265
應付款項	<u>1,059,526</u>	<u>1,059,526</u>	<u>1,059,526</u>	<u>-</u>	<u>-</u>
	<u>\$ 2,750,848</u>	<u>2,781,389</u>	<u>2,444,119</u>	<u>241,001</u>	<u>96,26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6,633	760,171	555,526	126,355	78,2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6,006	1,091,828	795,759	236,302	59,767
應付款項	<u>1,776,606</u>	<u>1,776,606</u>	<u>1,776,606</u>	<u>-</u>	<u>-</u>
	<u>\$ 3,599,245</u>	<u>3,628,605</u>	<u>3,127,891</u>	<u>362,657</u>	<u>138,057</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52,667	664,076	507,621	80,705	75,7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8,417	1,149,130	973,708	101,780	73,642
應付款項	<u>1,208,815</u>	<u>1,208,815</u>	<u>1,208,815</u>	<u>-</u>	<u>-</u>
	<u>\$ 2,989,899</u>	<u>3,022,021</u>	<u>2,690,144</u>	<u>182,485</u>	<u>149,3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48,828	30.460	1,487,301	78,142	29.76	2,325,506	53,378	30.42	1,623,759	
歐 元	EUR	30	35.40	1,062	82	35.57	2,917	96	34.72	3,333	
日 幣	JPY	55,399	0.2754	15,257	31,655	0.2642	8,363	91,480	0.2716	24,846	
英 鎊	GBP	242	39.96	9,670	235	40.11	9,426	233	39.60	9,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0,865	30.460	330,948	14,164	29.76	421,521	17,637	30.42	536,518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59千元及9,0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445千元及(17,334)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631千元及19,26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232	104	1,828	160
下跌1%	\$ (2,232)	(104)	(1,828)	(160)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509,754	509,658	-	96	509,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融資產	223,193	223,193	-	-	223,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917,14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90,911	-	-	-	-
存出保證金	198	-	-	-	-
	<u>\$ 2,441,199</u>	<u>732,851</u>	<u>-</u>	<u>96</u>	<u>732,947</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85,964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9,52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796	-	-	-	-
長期借款	354,562	-	-	-	-
	<u>\$ 2,750,848</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608,279	608,279	-	-	608,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2,512	202,512	-	-	202,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936,12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1,741	-	-	-	-
	<u>\$ 3,164,492</u>	<u>810,791</u>	<u>-</u>	<u>-</u>	<u>810,79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911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6,60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7,536	-	-	-	-
長期借款	494,192	-	-	-	-
	<u>\$ 3,599,245</u>	<u>-</u>	<u>-</u>	<u>-</u>	<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96,841	596,841	-	-	596,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760	182,760	-	-	182,7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78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0,209	-	-	-	-
	<u>\$ 2,308,435</u>	<u>779,601</u>	<u>-</u>	<u>-</u>	<u>779,60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8,63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8,81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7,896	-	-	-	-
長期借款	474,558	-	-	-	-
	<u>\$ 2,989,89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6.30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21,728	(211,077)	-	(5,293)	-	605,358
短期借款	1,000,911	82,483	-	2,570	-	1,085,9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22,639</u>	<u>(128,594)</u>	<u>-</u>	<u>(2,723)</u>	<u>-</u>	<u>1,691,322</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估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估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估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估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關聯企業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 7,240	1	14,993	2	15,597	1	15,098	1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27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5,109	17,286	15,72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308	18,096	7,374
		<u>\$ 22,417</u>	<u>35,382</u>	<u>23,094</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207	467	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3	173	21
		<u>\$ 210</u>	<u>640</u>	<u>5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247	5,456	10,446	10,379
退職後福利	257	137	510	451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5,504</u>	<u>5,593</u>	<u>10,956</u>	<u>10,830</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820,537	847,290	580,265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借款擔保	-	-	-
		<u>\$ 1,113,713</u>	<u>1,140,466</u>	<u>873,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425</u>	<u>15,652</u>	<u>18,3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722	53,465	131,187	75,724	48,702	124,426
勞健保費用	6,404	4,761	11,165	5,626	4,800	10,426
退休金費用	4,025	2,740	6,765	3,761	2,961	6,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6	748	3,314	2,284	605	2,889
折舊費用	24,178	6,300	30,478	19,872	6,240	26,112
攤銷費用	28	2,290	2,318	86	3,582	3,66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628	105,189	262,817	139,670	100,690	240,360
勞健保費用	13,914	9,572	23,486	10,896	9,917	20,813
退休金費用	8,781	5,617	14,398	7,435	6,050	13,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35	1,489	6,524	4,231	1,089	5,320
折舊費用	47,522	12,694	60,216	39,770	12,932	52,702
攤銷費用	46	5,010	5,056	175	7,187	7,36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944,406	(USD17,500) 524,125	(USD7,500) 228,450	(USD5,500) 167,530	-	9.68 %	944,406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24	-	124	
力山工業	股票－福興	-	"	0.4	15	-	15	
力山工業	股票－中鋼	-	"	68	1,601	-	1,601	
力山工業	股票－聯電	-	"	146	2,481	-	2,481	
力山工業	股票－中鴻	-	"	171	2,165	-	2,165	
力山工業	股票－喬山	-	"	12	358	-	358	
力山工業	股票－友達	-	"	119	1,535	-	1,535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海運	-	"	72	939	-	939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航空	-	"	78	1,155	-	1,155	
力山工業	股票－華中創投	-	"	10	96	-	96	
力山工業	LGT Money Market Fund (USD)	-	"	0.75	33,852	-	33,852	
力山工業	LGT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Global(USD)	-	"	1	57,160	-	57,160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	"	0.38	164,484	-	164,484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	"	0.65	32,783	-	32,783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Fund	-	"	0.84	30,472	-	30,472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	-	"	0.75	27,051	-	27,051	
力山工業	LGT Serategy 2 Years (EUR) B	-	"	5.14	153,483	-	153,483	
小 計					509,754		509,754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福裕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14	90,727	6.78	90,727	
小 計					90,727		90,727	
力山工業	股票－亞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8	132,466	9.10	132,466	
小 計					132,466		132,4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51,949	49 %	90~150天	(註1)	(註2)	(217,739)	(26)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達50%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217,739	7.95 %	-	-	截至107年7月22日收回金額52,37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應付帳款	2,986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05 %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其他應收款	4,68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8 %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 貨	751,949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36.69 %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應付帳款	217,739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3.86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進 貨	11,005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54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3,0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3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應付帳款	4,804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09 %
0	本公司	P.T.S.	1	售後服務費	22,183	按月支付	1.08 %
0	本公司	P.T.S.	1	其他應付款	72,792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1.29 %
0	本公司	P.T.S.	1	應收帳款	12,94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3 %
0	本公司	P.T.S.	1	銷 貨	16,278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79 %
1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應收帳款	107,79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91 %
1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其他應收款	1,0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2 %
2	桐鄉力山	杭州勤吉	3	銷 貨	2,488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2 %
2	桐鄉力山	杭州勤吉	3	應收帳款	12,461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601	191	31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61,824	3,718	2,97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63,882	203	19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註2)	100.00	982,692	(15,712)	(15,7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226,775	(6,295)	(6,295)	Gold Item之子公司(註1)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註2)	100.00	734,342	(9,419)	(9,419)	Gold Item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700 (註2)	100.00	-	-	-	力山科技子公司(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揭露其投資(損)益。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投資出或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各種電機設備、鉗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人民幣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6,295)	100.00%	(6,295) (註4)	226,775	-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人民幣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9,419)	100.00%	(9,419)	734,342	-
杭州勤吉貿易有限公司	健身機、工具機之買賣	人民幣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621)	100.00%	(621) (註4)	3,739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投資 出或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開發及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人民幣 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	100.00%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揭露其投資(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8,798 (NT\$1,181,787)	1,416,610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1,322)	46,667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工具機之生產及銷售，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單一部門，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一致。